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主席：林蒼生 紀錄：柯惠玲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3,897,226.703股佔發行股份總數4,862,474,516股之80.15%。

列席：會計師胡惠憲、劉會計師李猛、律師邱旭華、會計師張耀
宣、會議議程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附件三)、財務報表(如附件四)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
第三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51,597,370元，並依法提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4,013,337,011元。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臺幣3,961,739,641元。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01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5,627,019仟元，其明細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股比例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股比例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	2,369,300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	1,540,000	統一百華(股)公司	10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	640,000	統一能源(開曼)公司	65.8%
統一泰國有限公司	100%	619,775	安運通訊(股)公司	18%
凱友(BVI)投資公司	100%	145,200		
小計		5,314,275	小計	312,741
合計			合計	5,627,016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人債現況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5,000佰萬元，業經100年12月22日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通過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佰萬元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公司101年度第二期及第三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別為新台幣3,600佰萬元及2,000佰萬元，業經101年6月22日第15屆第13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00佰萬元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三、101年度第一期發行人債5,000佰萬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4627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101年6月18日募集完成。
四、101年度第二期發行人債3,600佰萬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6683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101年10月19日募集完成。
五、101年度第三期發行人債2,000佰萬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9780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102年2月26日募集完成。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23日函開金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人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修正重點在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第3、7、11、12、16、17、20條。
二、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等，爰一併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10、12、17、20條；並刪除第19條條文，以修正董事會議事運作與公司章程一致。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詳細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1頁~65頁附錄一。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三)、財務報表(如附件四)等，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5,256,001權，贊成權數：2,973,304,53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1,820,180權)，占出席總權數76.73%；反對權數：36,76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68權)，占出席總權數0.001%；棄權權數：754,012,56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012,565權)，占出席總權數19.46%。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101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343,615,808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4元，股票股利每股0.6元，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股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分配。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5,256,001權，贊成權數：2,973,296,26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1,811,913權)，占出席總權數76.73%；反對權數：44,01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14權)，占出席總權數0.001%；棄權權數：754,013,58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013,586權)，占出席總權數19.46%。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917,484,7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91,748,471股，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917,484,7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91,748,471股，每股無償配股60股。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係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原股東配股不足一股之零股股，自配股基準日日起五日内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換，其併換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付現金計算至五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零股股數，授權董事長特定代理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542,220,870元整。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73,178,61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1,694,260權)，占出席總權數76.69%；反對權數：49,53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531權)，占出席總權數0.001%；棄權權數：754,125,72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125,722權)，占出席總權數19.45%。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視現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等籌資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64,310,46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2,826,113權)，占出席總權數76.46%；反對權數：8,463,06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63,060權)，占出席總權數0.22%；棄權權數：754,580,34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580,340權)，占出席總權數19.46%。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102年6月25日股東改選時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並依法律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除監察人職權，自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條文，亦隨即失效。
二、獨立董事當選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為配合選舉提名作業程序，尚須再修正第13、17、19、20、22條之1、34、35、38條；同時新增第18條之1；及刪除第五章章第、第26、26條之1、27、28、29、30條等監察人相關條文，並將原第六、七、八章章後條順序，及條次做微順次遞補。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6頁~72頁附錄二。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65,187,9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3,703,571權)，占出席總權數76.48%；反對權數：7,395,47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95,477權)，占出席總權數0.19%；棄權權數：754,770,46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770,465權)，占出席總權數19.47%。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前列公司章程之修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1、2、4、5、9條。
二、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四、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3、74頁附錄三。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71,174,2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9,689,871權)，占出席總權數76.64%；反對權數：1,591,17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91,176權)，占出席總權數0.04%；棄權權數：754,588,46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588,466權)，占出席總權數19.46%。

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2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第3、5、6、8、16條。
二、修正重點：
(一)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證、簽到卡、身分證明文件等以備核對。
(二)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對於報到過程、會議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應連續不斷開錄音及錄影。
(三)股東會議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5、76頁附錄四。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71,172,62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9,688,269權)，占出席總權數76.63%；反對權數：1,589,63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89,637權)，占出席總權數0.041%；棄權權數：754,591,60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591,607權)，占出席總權數19.46%。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7頁~92頁附錄五。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64,890,20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3,405,846權)，占出席總權數76.47%；反對權數：1,588,39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88,395權)，占出席總權數0.041%；棄權權數：760,875,29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60,875,292權)，占出席總權數19.62%。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針對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各監察人」之文字進行修正為「審計委員會」；於本作業程序新增「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3頁~95頁附錄六。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64,888,94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3,404,591權)，占出席總權數76.48%；反對權數：1,592,79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92,791權)，占出席總權數0.041%；棄權權數：760,872,13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60,872,131權)，占出席總權數19.63%。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針對本作業辦法中有關「各監察人」之文字進行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並於本作業辦法新增「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6頁~99頁附錄七。
決議：案決結果一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3,876,829,703權，贊成權數：2,964,88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3,404,148權)，占出席總權數76.48%；反對權數：1,592,03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92,036權)，占出席總權數0.041%；棄權權數：760,873,32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60,873,329權)，占出席總權數19.63%。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102年6月22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事時為止。
二、配合本公司去年股東常會修選通過在案，若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故本年股東常會辦不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
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選舉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出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董事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4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102年5月13日審查通過，可列入102年度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列：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1	林 瑪	一、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經濟博士 二、現職： 1.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系系教授 2.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3.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4.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三、經歷： 1.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系主任兼所長 2.華南銀行常務董事 3.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4.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事 5.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四、專長：財務管理、金融風險管理	0股	
2	周行一	一、學歷：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二、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特聘教授 三、經歷： 1.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2.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3.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4.元大資產證券獨立董事 5.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 6.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8.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監察人 9.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事 10.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 11.美國Santa Clara University, 財金系助理教授	0股	
3	游朝堂	一、學歷： 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二、現職： 1.天葉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台灣工業銀行獨立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4.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5.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三、經歷： 1.致遠(現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董事長 2.中華公司治理協理理事 四、專長： 會計審計實務與個案分析、公司治理 企業運營諮詢編組、稅務問題解決及商務法規	0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清恩	經歷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12,030,064股
2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經歷 監察人：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	
3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經歷 監察人：文化大學觀光系 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126,440,610股
4	23100014	侯博明	經歷：台南紡織(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5	23100013	侯博裕	經歷：世新大學電通系 經理：台南紡織(股)公司常務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110,322,818股
6	69102650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經歷 常務董事：太子建設(股)公司常務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	6,310,956股
7	69100060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經歷 常務董事：台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	26,171,329股
8	15900071	林蒼生	學歷：成功大學機械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42,832,498股
9	52700020	劉秀忠	學歷：雙安有限公司、三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上海)商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75,494,126股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0	69100011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經歷 董事長：台南紡織(股)公司 常務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大成工程(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	18,599,416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姓名	得票權數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清恩	5,147,637,999權 (含電子方式1,572,474,580權)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2,966,951,147權 (含電子方式1,515,646,894權)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2,975,306,147權 (含電子方式1,507,292,517權)
23100014	侯博明	2,938,987,684權 (含電子方式1,441,153,532權)
23100013	侯博裕	2,933,766,377權 (含電子方式1,512,282,023權)
69102650	永原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2,917,903,791權 (含電子方式1,515,018,853權)
69100060	泰伯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2,914,169,248權 (含電子方式1,512,260,377權)
15900071	林蒼生	2,910,698,020權 (含電子方式1,508,789,140權)
52700020	劉秀忠	2,938,329,820權 (含電子方式1,515,020,365權)
69100010	九福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2,892,675,761權 (含電子方式1,509,366,306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得票權數
周行一 2,304,582,843權
(含電子方式1,594,140,994權)
林 瑪 2,283,916,494權
(含電子方式1,593,050,128權)
游朝堂 2,283,705,798權
(含電子方式1,592,839,432權)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截至102年6月24日止
高權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清恩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超商網開易控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高純一起超商聯發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高純一起超商聯發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高純一起超商聯發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Foodstuff (BVI) Holdings Ltd.、President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rp.、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Logistics(BVI) Holdings Limited-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 總經理：凱南投資(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秀玲	董事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住任(股)公司 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高權投資(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羅智先	董事長：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新亞企業(股)公司、統一食品(股)公司、統舜企業(股)公司、統誠實業(股)公司、佛山市三永供水貿易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鐵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巧頓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泉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實業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誠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暨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周行一	獨立董事：元大證券、元大證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 瑪	董事長：台南紡織(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游朝堂	董事長：海星互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大東樹園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台灣工業銀行、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萬(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今麥那飲品(北京)有限公司、浙江統冠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拓行銷(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建設(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捷豐行銷(股)公司、統清(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萊爾富國際(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大統營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上海統華商貿有限公司、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萬珍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
監 察 人：高權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

侯博明
副董事長：台南紡織(股)公司
常務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統樂開發(股)公司、安源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台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監 察 人：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
總經理：三新紡織(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藥品(股)有限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
吳平治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e Inc.、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e Inc.

林蒼生
董事長：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拓行銷(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生物科技(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欣生物科技(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President Global Corp.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萬(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一開發建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統一精工(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康鼎液化石與新藥(股)公司、觀騰工業專港(股)公司、大統營業(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昆山統萬生物科技(股)公司、翔翼實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網開易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高純一起超商聯發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高純一起超商聯發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高純一起咖啡開發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Foodstuff (BVI) Holdings Ltd.、President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rp.、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Logistics(BVI) Holdings Limited-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 總經理：凱南投資(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

劉秀忠
董 事 長：三子投資(股)公司、雙安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

九福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台南紡織(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監 察 人：萬通證券金融(股)公司

鄭高輝
董 事 長：台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統興興業(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九福投資(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南紡開發(股)公司、統一證券(股)公司

周行一
獨立董事：元大證券、元大證券
林 瑪
董 事 長：台南紡織(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監 察 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游朝堂
董 事 長：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1 年，面臨一個比四年前金融海嘯還要嚴峻的內外經濟情勢，特別是在台灣打拼的所有企業，但我們卻展現出無比的優質潛力，在一片低迷的氛圍裡，經由全體員工的努力共同創造了一個破紀錄的新里程碑，並再次證明我們有絕對的毅力及信心突破逆境，勇往直前！

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經營團隊、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均能妥善因應市場景氣變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因不再經營附加價值低的原料買賣業務，雖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但獲利卻更佳且再度重返百億元並較去年成長，顯見只要勇於開創、不畏挑戰，即使是成熟的食物產業仍有高度的發揮空間。101 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 46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6%，稅後淨利達 12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1.3%，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 4,275 億元。

101 年又是一個我們營運成績創新紀錄的一年，在 10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市值首度突破新台幣 2,500 億元，不僅創下了 45 年來的里程碑，並進入全台灣最菁英的 15 家企業之中。此外，在天下雜誌已舉辦過 18 屆的最佳聲望標竿企業排行榜中，我們是連續 18 年能夠名列前十名的廠商之一；以上的成績再提醒我們，須時時警惕社會對我們的高標審視與期待要求。為此，我們更應為所當為，自惕自勵，以不負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支持，繼續創造下一個高峰，邁向下一個新里程！

調整結構、穩定增長，讓超越自我變成我們的工作習慣

101 年，我們在台灣市場毅然捨棄了經營多年卻沒有任何附加價值可言的原料買賣業務，但我們卻創下更好的成績，除讓我們有能力去開創更高價值的事業，並證明我們有能力可以有所為、有所不為，有勇氣可以和別人不一樣！

我們的未來是建立在一個不斷挑戰里程碑的美好前程上，調整結構、穩定增長，不但是我們展現紀律與良好工作習慣的最佳方式，更是我們 102 年的營運主軸，將持續在大品牌的精耕和億元級單品的培養上積極投入，期待在這個主軸下，深化我們聚焦經營、簡單操作的工作紀律，建立一個涵蓋食安、工安、環安及資安全方位穩健的基礎工程，讓超越自我變成我們的工作習慣。

兩岸加速投資擴廠、東南亞深耕壯大，開創新紀元

102 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陸續將有新廠完工啟用，此將推升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數，且我們也規劃未來將在中國大陸每個省設立 1 家生產基地（西藏及青海除外），可就近更貼近當地市場。此外，在台灣新竹湖口也投入興建台灣第 6 個綜合食品生產基地，今年將先完成基礎建設；而東南亞的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印度等地，亦有我們的商品銷售，此地的佈局則以「深耕、壯大」為首要，以掌握亞洲未來成長的脈動。

102 年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致力完成 102 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導，謝謝！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康



起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鵬志



鄧潤澤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稅息費用, 其他權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 財務費用,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註：

- 1.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017,561,122 元，發放董監事酬勞 223,332,114 元。
2.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時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18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有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十家及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九家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32,004 仟元及新台幣 908,57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02,117 仟元及新台幣 14,945,000 仟元(業已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新台幣 40,85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子德 林安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稅息費用, 其他權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 財務費用,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德、林安好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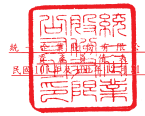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Operating Activities Cash Flow)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Cash Flow),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Financing Activities Cash Flow).

Table with 2 columns: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Financing Activities Cash Flow)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應付公司債增加,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德、林安好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附件四)



Financial statements table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01 and 100 years.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s, units, and value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and '負債及股東權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對子孫、林安舒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惠



民國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s table for 100 years, including '100年1月1日餘額' and '100年12月31日餘額'.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 and '100年度淨利'.



民國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s table for 101 years, including '101年1月1日餘額' and '101年12月31日餘額'.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 and '101年度淨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子孫、林安舒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惠



經理人：羅智光



會計主管：殷建雄



(附件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依據期屆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2年度財務預測，故需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派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依金管會民國90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0001321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派發分配情形如下：一、擬派發員工紅利總額為新台幣1,017,561,122元...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說明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一)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0股為限... (二)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一)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0股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現行時之市場狀況擬提請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 本次現金增資若採公開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擬提增發行股數10%-15%由員工認購外...

(四) 本次現金增資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七)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附件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comparing '修正前' (Before Amendment) and '修正後' (After Amendment) provisions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lumns include '條次' (Article Number), '現行條文' (Current Text), '擬修正條文' (Proposed Text), and '說明' (Remarks).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公司之營運計畫。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但董事會討論之事項，除應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外，應由下列人員列席：一、秘書。二、其他應列席人員。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派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處於第二項後段投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向主席聲明其利害關係，並依該項會議之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但該項會議之決議，對於該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無效。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事項，得隨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隨時提議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出席董事姓名。三、出席董事簽名。四、會議決議事項。五、會議決議事項之理由。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當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程訂於中華民國93年4月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大會報告。第一次修正94年2月25日第二次修正95年4月21日第三次修正96年3月9日第四次修正97年2月25日第五次修正100年2月18日第六次修正101年8月29日第七次修正102年3月28日	1.聲明修正條文之日期。 2.本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

(附件九)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代理董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當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代理董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當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提請修章取消常務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按 董事會議決 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決定。	董事之報酬 ，按 董事會議決 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決定。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須設置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一	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1. 同上說明。 2. 原二十六條之一一之修改新增加一條將內容文字重新修飾。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當務董事三人， 並由當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佐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佐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章取消常務董事。
第廿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當務董事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當務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當務董事之職稱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當務董事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同上說明。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 董事、監察人 及重要職員任期滿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得於 董事及重要職員 任期滿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須設置監察人，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五章 監察人	刪除	刪除	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爰提請修章刪除第五章監察人全部章節。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揀選代理人提名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法逐票投票選出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已足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被選出及重選實地規則亦適用。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須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除監察人之委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行訂定。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公司業務撥款情形。(3)查核公司業務之監察與遵法及職權執行之檢查。(5)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延至該屆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連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席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附件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當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聽取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第卅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對其所簽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經理人及顧問	經理人及顧問	原第五章監察人各相關章節、條文刪除，其後續條次酌做順次遞補。
第七章 會計	會計	會計	原第五章監察人各相關章節、條文刪除，其後續條次酌做順次遞補。本章程第六條修正為第六章。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廿七條。
第卅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遵照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備置，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配或虧損補償之議案。	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遵照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備置，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配或虧損補償之議案。	1. 取消監察人相關查核事項。 2. 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廿九條。
第卅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積極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 董事酬勞 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積極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 董事酬勞 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1. 同上說明。 2. 本條次修正為第卅條。 3. 刪除監察人之酬勞分配。
第八章	附則	附則	原第五章監察人各相關章節、條文刪除，其後續

		條次的徵項次遞補。本章程第八條修正為第七章。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同上說明，本條次酌作文字修飾，並修正為第卅一條。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卅二條。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56年10月19日、... (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56年10月19日、... (76)101年06月22日、 (77)102年06月25日、	1. 依規定聲明修正日期。 2. 本條次修正為第卅三條。

(附件十一)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須設置監察人，爰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 董事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同上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並附號碼代之，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董事 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並附號碼代之，本公司 董事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依規定名稱，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稱，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稱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 董事 依規定名稱，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稱，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稱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同上說明。 2. 取消監察人，故予以刪除。 除第二項條文內容。
第四條(續)	依前項同計時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員，應先行決定其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筒，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 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筒，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爰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當選 董事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 董事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

(附件十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逾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後決定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由董事會 提經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通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 通過之。 (二)、..... (三)、..... (四)、..... (五)、..... (六)、.....	作業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逾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後決定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由董事會 提經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通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 通過之。 (二)、..... (三)、..... (四)、..... (五)、..... (六)、.....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條	對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管會領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對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管會領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八條	對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管會領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對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管會領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法令訂定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參考範例訂定股東報到過程等規範，使股東會開會全體能完整記錄。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應於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全體能完整記錄。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及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及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過程及結果公開、公正，使股東能充分明瞭。

(附件十三)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義務運作。
第十二條	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義務運作。
第十三條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義務運作。
第十八條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義務運作。
第十九條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二十八條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一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管會領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管會領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義務運作